嘉義市 111 年度維護幼兒園公共安全方案暨輔導未立案教保機構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

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:

為落實公共安全法令及制度,維護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,協助輔導未立案教保機構辦理立案,並配合公共安全教育宣導及政策推動,確保幼兒學習環境之安全。

參、實施期程:

自 111 月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,每月以稽查<u>8</u>間公私立幼兒園為原則,全年 共稽查 70 間幼兒園為原則(不含停招之幼兒園)。

肆、辦理單位:

- 一、主辦單位: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。
- 二、協辦單位: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工務處、社會處。

伍、各單位配合辦理項目:

- 一、消防局:消防安全設備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衛生局:廚房、餐點、飲水、視力保健等相關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工務處: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及使用樓層立案範圍相關事項。
- 四、社會處:勞動條件檢查,含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及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事項。
- 五、教育處:幼兒園行政管理、教學正常化及綜整查察結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等相關事項。 陸、實施方式:
 - 一、逐月排定不定期聯合稽查行程,主動查察已立案幼兒園或民眾檢舉之未立案教保機構, 由教育處通知並會同相關單位共同至稽查地點查察。
 - 二、幼兒園公共安全查察結果不符規定者,由各主管機關列管追蹤,協助查核各園應改善情 形,並將各園改善情形函報教育處,屆期如未改善者,逕依權責辦理裁處。
 - 三、發現確定或疑似未立案教保機構者,將主動進行稽查及輔導事宜。對於查獲之未立案教保機構勒令其停辦,並提供諮詢積極輔導辦理立案,未立即停辦者,由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 - 四、查察情形將登錄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,於每季(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) 將資料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柒、預期目標

- 一、教育處將已立案幼兒園名單刊登於網站,提供民眾選擇合法幼兒園之參考。
- 二、積極督導未立案教保機構及公共安全查察結果不符規定之幼兒園,輔導其儘速辦理立案 登記或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。
- 三、加強宣導公共安全法令及制度,使幼兒園教保服務正常化,給予幼兒安全優良之教保環境。
- 捌、本項工作於每年度辦理完畢後,成績優異者,由承辦單位統一簽辦相關工作同仁敘獎鼓勵,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及府外機關並由本府函請敘獎。
- 玖、本計畫經鈞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